

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〔2024〕80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本市水利建设工程 概算和预算相关费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，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联〔2023〕12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水利建设工程概算和预算相关费率进行了测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概预算费率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水利建设工程。

二、企业管理费和利润，概算以“定额人工费（人工费、机械费）、零星项目人工费之和”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；预算以“定额人工费（人工费、机械费之和）”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。（概算和预算费率详见附件）

三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，概算以“直接费(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及零星项目费之和)”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；预算以“直接费(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之和)”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。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沪水务〔2021〕534号文执行。

四、其他投资项目可以参考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4年3月11日起施行。本市现行管理规定与本《通知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附件：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

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表

序号	工程类别	概算配套费率	预算配套费率
1	土方工程	4.98	4.48 ~ 5.48
2	泵（闸）工程	31.81	28.63 ~ 34.99
3	水（套）闸工程、围涂工程	28.02	25.22 ~ 30.82
4	护岸、塘堤、桥涵、道路、农水（除泵站、水闸）工程	23.99	21.59 ~ 26.39
5	安装工程	31.52	28.37 ~ 34.67

注：预算配套费率区间费率取值，工程投资大、施工条件好的取小值，工程投资小、施工条件差的取高值。